

吉林省节能降耗的形势与对策

作者：孟岩

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10 年实现 GDP 能耗降低 20% 的指标。吉林省提出“十一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30% 的目标。要完成这项艰巨的工作，必须对吉林省当前的能耗现状有清醒的认识，明确节能降耗的思路，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以确保吉林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一、当前吉林省的能耗现状

“十五”时期，吉林省经济规模实现了迅速扩张，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由 2000 年的 1821.19 亿元扩大到 2005 年的 3620.27 亿元，五年 GDP 年均增量为 359.82 亿元，超出“九五”时期的年均增量 202.89 亿元。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能源消费的增长，据吉林省能源平衡表显示，2005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为 5957 万吨标准煤，比 2000 年 3655 万吨标准煤增加 2302 万吨，增幅为 63%，年均增长 10.3%，比同期全国能源消费量的年均增幅高 0.2 个百分点。“十五”后期，吉林省万元 GDP 能耗水平有所下降，但 2005 年吉林省万元 GDP 能耗 1.65 吨标准煤，比全国平均水平 1.22 吨高出 35%，在全国 30 个省份中排第 20 位，与能耗水平较低的广东(0.79 吨)、北京(0.80 吨)、上海(0.88 吨)和浙江(0.90 吨)等省市相比差距仍较大。万元 GDP 耗能 1.65 吨标准煤，意味着吉林省消耗 1 吨标准煤创造的 GDP 价值是 6060 元，仅相当于全国的 74%、广东的 48%。可见，吉林省的能耗现状不容乐观。

二、吉林省能耗高的主要原因

吉林省万元 GDP 能耗不但与沿海一些省份相比差距较大，而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是与吉林省历史形成的耗能密集型的产业结构密切相关。同时，也与吉林省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不合理、能源利用效率低、节能意识淡薄等有直接关系。

(一)产业结构不合理。吉林省是耗能密集型的产业结构，近年来虽逐步进行调整和优化，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首先，从三次产业结构看。工业仍是能源消费的主体，耗能较低的第三产业发展相对缓慢、比重偏低。2005 年，全省工业企业终端能源消费 4017.6 万吨，占全省能源终端消费总量的 68%。其次，从工

业内部结构看。工业经济增长仍主要依靠重工业的增长来拉动。2005年，吉林省重工业实现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高达79.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2个百分点，轻工业仅占20.2%，轻重工业比重明显不合理。最后，从行业产出比看。高能耗行业能耗比重高，产出比重低。2005年，吉林省冶金、电力、造纸、建材和化工等高能耗行业共消费能源3293.2万吨，占工业部门消费总量的55.9%，而实现的工业产值仅占全部工业的24.8%。

(二)工业产品结构不合理。从产品结构看，由于吉林省工业长期以资源开发和产品的初加工为主，吉林省的工业经济形成了传统产品多、新型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少及初级化、低层次产品多，和低能耗、高附加值产品相对较少的特点。在终端消费品市场上，吉林省工业产品除汽车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外，其他终端产品少，市场占有率低。从2005年全国主要工业产品反馈情况看，在电子、通讯等19种高技术产品和10种耐用消费品中，吉林省仅能生产6种，并且大多数产品吉林省占全国的比重不到1%。

(三)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不合理。从吉林省一次能源生产构成看，2005年生产原煤2715.1万吨，占全省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58.8%，而石油、天然气和水电生产量所占比重相对偏低。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结构，抑制了优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从能源工业内部看，缺少深加工和精加工能源产品，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产业集中度低，产品结构不合理。比如，从消费结构看。一是煤炭消费比重过大，煤炭消费总量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70%以上，具有以煤为主的低级消费特征。二是居民燃煤较为分散，集中供热比重不高，不仅浪费能源，而且对大气环境污染破坏较为严重。三是第三产业特别是农村能源消费水平低，吉林省农村居民能源消费仍以薪柴为主。四是石油、天然气及其制品等优质能源在终端消费中所占比重偏低，不利于节能。

(四)能源利用效率低。据吉林省节能检测中心对全省200余户重点耗能工业企业的实际监测，吉林省平均能源利用率仅为29%，比全国平均水平低4个百分点，比上海市低10个百分点，比发达国家约低20~30个百分点。从主要产品单位能耗看，比全国平均水平约高15%左右，比先进省份高20%。可见，吉林省能源利用水平较低，经济发展中的高消耗、低效率现象还相当严重。

(五)节能意识淡薄。近年来，由于能源供需相对宽松，人们的节能降耗意识逐渐开始淡薄，尤其是部分地区和企业忽视节能降耗工作，片面追求产值和利润，对节能的投入少，节能更新改造步伐缓慢，粗放经营意识不断抬头，跑冒滴漏等浪费能源现象比比皆是。

三、吉林省节能降耗的主要方向

(一)优化产业结构。影响吉林省能耗的主要原因是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因此，吉林省节能降耗工作要紧紧抓住产业结构调整这条主线。一是调整一、二、三产业的结构。调整三次产业结构的重点应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要大力发展服务业。二是调整轻重工业结构。应发展能耗相对较低的轻纺工业、精细化工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从而不断提高轻工业的比重，以逐步改变吉林省偏重型的工业结构。三是调整工业产品结构。大力开发和生产低能耗、高附加值产品，选择有市场前景、对经济发展拉动作用大的高新技术项目。

(二)改善能源品种结构。在吉林省能源消费中，煤炭占相当大的比重，水电、天然气所占比重很小，核电、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几乎是空白。这种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既非常落后，也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安全与稳定。为此，吉林省能源生产和消费应走多种能源相结合之路，近期以煤为主，加快原煤的有效利用研究，同时大力推广运用可再生能源，加速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的开发利用，不断增加清洁能源比例。

(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循环经济的核心是通过资源的循环利用和节约，实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污染获取最大的发展效益。因此，吉林省节能降耗，必须同发展循环经济结合起来。一方面应积极研究与开发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无害或低害的新工艺、新技术，努力降低工业生产的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使全省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另一方面政府要从税收、信贷、财政等方面，对循环经济试点地区和生态工业园区给予积极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循环经济的各项要求，使吉林经济发展进入一个节约型发展的良性循环中。

四、吉林省节能降耗的主要措施

近年来，吉林省经济增长较快，但从根本上看，还没有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粗放经济增长方式。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切实把节能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来抓，不断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能源效率水平监测体系，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争取在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上取得突破，使吉林省走上能源节约型的发展之路。

(一)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节能意识。能源消费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必须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因此，要加大宣传力和政策导向，着力营造全社会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唤醒全社会的节能意识，从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水做起，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动员全社会都来重视、关心和支持节能减排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不断增强全民对能源等资源的节约意识，推动全省节能降耗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节能降耗的法规和政策。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节能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为节能降耗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同时要明确各级政府节能工作的职责，建立和完善节能监督机制。二是修订和完善主要耗能行业节能设计规范，加快制定强制性产品能效标准，包括工业能耗设备和重点工业耗能产品能效标准等。三是制定和实施强化节能的激励政策。主要包括制定鼓励生产和使用节能产品的税收政策以及节能型建筑的经济政策，鼓励生产和使用低油耗、低排放车辆的财税政策，并设立节能专项基金和专项奖励资金。

(三)建立能源效率水平监测体系。吉林省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占全省终端能源消费的70%以上，而290余户年综合耗能在一万吨以上的企业能源消费又占工业消耗的60%以上。可见，这290户重点企业是节能降耗的关键。目前，这些企业节能机构、能源监测和能源统计工作等都很薄弱。当前必须尽快加强节能降耗的基础工作，建立全省主要耗能产品单耗监测指标，建立健全节能机构，完善能源监测和统计体系，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和行业的跟踪监测工作。

(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科技创新”是吉林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中心环节。因此，要全面实现吉林省节能降耗目标，必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节能降耗中的支撑作用。一是紧紧抓住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这一重大历史契机，多方筹措资金，积极推进以节能降耗为主要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有利于节能环保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二是依靠科技创新，加大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力度，淘汰和关闭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降耗、增效。三是加大节能降耗和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优质、清洁和高效能源的使用率，通过节能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五)在重点领域的降耗上取得突破。要确保完成吉林省节能减排任务，必须抓住几个重点耗能领域的

节能工作。一是在工业领域加强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和玉米深加工等行业的耗能大户实行综合治理。二是在投资领域设立以能效大幅度提高为标准的准入门槛。三是在运输领域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开发和推广车用代用燃料和清洁燃料汽车。总之，抓好重点领域和节能减排大户，逐步构建节约型的消费结构，才能使吉林省走上能源节约型的发展之路。